

#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八八)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五五〇〇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九二)工程企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〇五七〇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，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。

前項有關單位，指機關內之政風、監查(察)、督察、檢核或稽核單位。

第三條 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對於前條通知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派員監辦：

- 一、地區偏遠。
- 二、經常性採購。
- 三、重複性採購，已有監辦前例。
- 四、採購標的於市場已普遍銷售。
- 五、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。
- 六、利用本法第九十三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。
- 七、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勞務採購驗收者。
- 八、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程序，而以會簽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方式處理者。
- 九、依公告、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，無減價之可能者。
- 十、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，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者。

十一、 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，其驗收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。

十二、 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，並有相關規格、品質、數量之證明文件供驗收者。

十三、 因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者。

十四、 因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，確無法監辦者。

第四條 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對於第二條通知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論是否有前條之情形，均應派員監辦：

一、 廠商提出異議而機關未接受其異議者。

二、 廠商申請調解、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尚未解決者。

三、 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。

四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承辦採購單位通知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監辦時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敘明。

第五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，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得不通知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。其通知者，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。

第六條 主(會)計單位及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，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。

監辦人員得採書面審核監辦，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